

论引起群体性“抗争政治” 的变量与博弈关系

——以韩国“龙山惨案”和中国“乌坎事件”的比较为例

朴柄久 冯秀成*

摘 要：韩国与中国的共同现象是虽然经济发展，但是社会矛盾与群体性事件越来越多。引起“抗争政治”的变量为争论的特征；政治信赖程度；政府的利害调整能力。“龙山惨案”发生的原因是韩国民众政治信赖程度很低；“商铺转让金”；第三者介入导致事态恶化。“乌坎事件”发生的原因是基层政府长期的行政失误；市场化改革不彻底不完善的弊端；企业家与地方官员互相利用非正式“关系”。龙山惨案和乌坎事件产生的共同原因是“相对剥夺感”；每个自由而平等的个人享有的利益，其性质表现为私利；威权主义和民众的暴力行动间发生社会冲突。龙山惨案和乌坎事件的差别点是龙山惨案是递减型相对剥夺感的结果，乌坎事件是递减型相对剥夺感和发展型相对剥夺感的结合；妥协和协商文化的差别；龙山惨案和政治参与没有太大的关系，但是乌坎事件发展到基层政治民主。就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必然性来讲，基层民众利益表达的方法不均衡。民意是多元性民意，能诉求的机关多样化是关键。

关键词：龙山惨案 乌坎事件 囚徒困境 猎鹿博弈

* 朴柄久，韩国籍，江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客座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政治思想、东亚国际关系；冯秀成，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助教。

一 问题的提出

现代化是一个复杂过程，内容不是单一的，它包含众多的因素；它是一个“体系”的变化过程，一个因素变化为另外一个因素、相互依存的过程。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会引起社会上各种社会势力的集聚化和多样化。^① 现代化是在政治侧面上在大众政治参与扩大的基础上在决策层与大众之间构建认同。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是双刃剑。经济增长带来了多种变化，比如，政治发展、政治秩序变化等。但是发展中国家的政治过程和变化是结构上的“不平衡”。韩国和中国的经济成长促进了社会成员的要求、欲望出现涌喷，集团性的政治抗争事件不断爆发、土地和房地产价格猛涨等韩国与中国的共同现象表明，虽然经济发展了，但是社会矛盾与群体性事件越来越多。本文在分析韩国“龙山惨案”和中国“乌坎事件”两个案例的基础上提出两个问题。一是龙山事件与乌坎事件的共同点和差别点是什么？二是龙山事件与乌坎事件的博弈关系是什么？

二 引起“抗争政治”的变量

一是争论的特征。在利益关系中，利益争取的现实目标和感情心理上的因素是互补的，因此，人民和政府之间利益矛盾的根源问题是维持现有利益和争取新的利益而进行的斗争。经济激励不是唯一的激励；人们有时候还是希望去获得声望、尊敬、友谊以及其他社会和心理目标。^② 城市贫困阶层对政府的反抗不仅有经济原因，而且有对政治不信任等政治、社会上的原因。社会的分化程度越来越高的话，社会阶层、集团对政治过程的作用也就越来越大。

二是政治信赖程度。政治信赖是个人对政府，政治家或政治体制个人的信赖程度。^③ 测定政治信赖的指标是政治人信赖、政策信赖和政府能力信

① 参见〔美〕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7页。

② 〔美〕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格致出版社，2011，第70页。

③ W. Gamson, *Power and Discontent* (Homewood: Dorsey, 1968), p. 49. 转引自〔韩〕安秉万《韩国政府论》，茶山出版社，2008，第483页。

赖。政治规范与实际的差距造成政治不信任和政治不稳定。不平等给威权国家带来的第一个颠覆性因素是紧张的社会关系，精英—民众、国家—社会之间的对立在社会或国家遭遇危机的时候，会将把政治推向分裂的边缘。^①

三是政府的利害调整能力。按照行动者的行动分析原理来分析，时代背景是不可变的常量。行动者是可变化的变量。这两个量中间有中间变量。政策决定过程中决策者为什么作这样的决定是关键。政策决定者在当面问题前面怎么做是重要的因素。分析决策者的当时的心理状态是重要的。政治参与是政治主体之间博弈的过程，在这一活动中，各政治主体为了利益进行表达、维护，希望通过政治参与能够合理、有效地配置政治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各方的利益要求。可见，政治资源的配置并不是个自然过程，而是多个政治主体博弈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之中，利益诉求与利益表达无疑不可或缺。^②

三 “龙山惨案” 和 “乌坎事件” 发生的原因

（一）龙山惨案

一是韩国民众政治信赖（political trust）的程度很低。1986年在韩国无许可不良住宅地区进行的调查显示，城市贫困阶层对政府、企业的不信任情绪上升。关于政治信赖，“在政府里工作的人只注重自身的利益”、“政府没有能力使工人等贫困阶层富裕起来”等议题方面，城市贫困阶层66.1%显示低的信赖感，31.3%显示高度信赖感。在政治效能方面，对于“政府里运作的东西太复杂，我这种人不太了解”、“我这种人政府对政府提出意见，政府也不会听”、“政治是靠大众力量，不然怎么做”等议题，23.0%表示高度效能感，57%表示低的效能感。就20世纪70年代韩国城市贫困阶层的政治意识而言，对政治家没有太大的否定性。就“政治家关心的是否对国家的奉献或国民利益”提问时，42%回答肯定，提问“政治家追求的是否自身的利益或政

① 谢岳：《社会抗争与民主转型：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威权主义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38页。

② 魏星河：《当代中国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第112页。

党利益”时，38%认为是自身利益，12%认为是政党利益。^① 较少人认为全体社会不信任和阶层之间的矛盾很严重。当时80%的城市贫困阶层认为自身贫困的原因在于自己，只有10%抱怨社会。但是进入80年代以后，56%的受访者认为自己贫困的原因在于自己。1987年6月市民抗争成功后，在对政治的不信任加深的情况下，城市贫困阶层等被异化集团通过政治议题化来解决问题的欲望更严重。^② 1987年的调查显示认为贫困的责任在于自己的人占58%，认为是社会责任的占39%。根据1987年对于城市贫困阶层的调查，“许多的居民强烈地抗议、游行的话，您认为政府能否接受居民的要求？”，对于这个提问74%的人回答政府肯定接受，20%的人认为政府不接受。^③ 这与受以往的社会秩序崩溃，道德规范不被信任的社会气氛影响有关系。

二是韩国的“商铺转让金”。在再开发事业政策决定主体的利益调整过程中出现许多问题。在再开发事业的预算安排过程中，特定集团要反映自身利益，开发商和一些居民也都希望得到一定的经济回报，因此支持再开发事业。再开发事业受到特定团体、市民委员的保护，而排斥原来租房子的居民。“龙山惨案”是施工公司和租房商人间的冲突，而不是国家和商人间的矛盾。“龙山惨案”的主要原因是被拆迁居民和再开发事业组织之间的“商铺转让金”补偿问题。在城市里再开发事业中一般的住房和商铺的补偿金不一样，一些拆迁建筑的房东可以得到暴利。但租房的商人对龙山开发公司的补偿政策不满意。

三是第三者介入导致事态恶化。在被拆迁居民、被拆迁商人和拆迁劳务公司、再开发组合的力量对比中，被拆迁商人是弱者。为了得到比法定补偿金更多的补偿，拉入外部势力造成了暴力事件。乌坎事件的参与主体是乌坎村民自己。而在龙山事件发生过程中，龙山区域租房者和“全国拆迁民联合会”会员一起抗拒警察的镇压。“全国拆迁民联合会”是通过无数的游行积累了斗争方法的游行专家。城市拆迁事业对“全国拆迁联合会”而言是一桩好生意。“全国拆迁联合会”的介入直接导致暴力事件升级。龙山地区是大干线，往来的车辆很多，游行者在这里向警察投火焰瓶，并发射玻璃球、高尔

① [韩]李洪九：《韩国的政治文化和政治发展》，《韩国政治学会报》第11辑（1977），第114~134页。

② [韩]安秉万：《韩国政府论》，茶山出版社，2008，第503页。

③ [韩]金秉准：《对于城市再开发市民的反应：以租赁者为中心》，《韩国行政学报》第22辑第一号（1988），第33~47页。

夫球等造成破坏。他们的目的不是为了实现社会正义，而是抓住机会获得经济利益，专门游行者认为游行越过激越会得到大量市民、媒体的关注。尽管有时公民的抗拒行为情有可原，但一些弱势群体的社会处境更令人同情，而且在不少抗拒行为发生和结束以后，社会舆论往往倒向抗拒主体，给予他们的同情大大多于对行政执法主体的支持。^① 韩国在野党和民主党也已认识到“全国拆迁联合会”的过激性，但是在野党为了民粹主义而默认他们的活动。

（二）乌坎事件

乌坎事件的原因，一是基层政府长期的行政失误。^② 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的《信访条例》第16条也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这就是说，国家一直提倡公民“逐级上访”，而不提倡“越级上访”。公民上访从本质上说，是希望以更大的权力来纠正较小的权力，这是法治不健全时期的过渡办法。^③ 乌坎村民从2009年起就开始持续向各级政府上访（共计赴广东省信访局6次，赴汕尾市信访局1次，赴陆丰市信访局1次，赴东海镇政府1次），却没有得到政府的有效重视，长期拖延和相互推诿的结果，导致了村民对政府的不满情绪逐步升级、官民矛盾日积月累的事实，却往往被基层政府所刻意回避。^④

二是市场化改革不彻底不完善的弊端。由于作为村集体土地的共同所有者的全体村民维护和保障自己利益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不清，市场交易行为不能有效地在相关权益者之间公开和透明的制度平台上运作，村干部既不经过全体村民选出，又不经过多数村民同意就能把集体的资源变卖，恰恰表明在市场改革的进程中，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产权不清，市场与公权力的关系暧昧，由此造成严重的农村治理危机。^⑤ 土地问题是中国历史上革命的根源。农民一旦在城里找不到工作，土地仍然是流动人口的依靠；因此，有几

① 袁志宏：《和谐社会与公民政治参与》，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第235页。

② 黄卫平、冯秀成、陈文：《关于“乌坎事件”的调查报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特殊案例》，《中国治理评论》（第四辑），2013，第187页。

③ 袁志宏：《和谐社会与公民政治参与》，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第228~229页。

④ 黄卫平、冯秀成、陈文：《关于“乌坎事件”的调查报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特殊案例》，《中国治理评论》（第四辑），2013，第187页。

⑤ 黄卫平、冯秀成、陈文：《关于“乌坎事件”的调查报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特殊案例》，《中国治理评论》（第四辑），2013，第189页。

次国家经济政策导致城市工作岗位减少，很多农村打工者就返回老家。在改革时期，中国流动人口仍然保持着与农村老家的联系，至少有部分原因归结到国家制定的政策上，更为显著的是，80年代在集体化运动中，每个农户分配到的土地除了具有维持生计的价值之外，还体现出一种符号价值；土地远不只是农民生计和收入的保障——在他们被排斥在城市户口之外的情况下——更赋予农民一种精神上的安全感。加上户口继续发挥的影响，这意味着中国进城打工的农民比起其他国家的同行，更倾向于重返老家。^①

三是企业家与地方官员互相利用非正式“关系”。伴随市场经济的发展，虽然政府官员个人所享有的福利正在逐步降低和贬低，政治资本相对降低，但是地方政府所控制的资源，如土地、借贷、水、电等却开始迅速升值，从而使掌握这些资源的官员权力迅速膨胀。这些官员凭借所掌握的公共权力来决定着这些资源的分配和流向，从而为他们利用对这些资源的分配权而寻租提供了可能。^② 1992年以来，在市场化改革的大潮中，由于乌坎村党支部和村委员会在兴办集体企业“陆丰市乌坎港实业开发公司”，以及将该企业与港商陈文清的合作经营中，长期罔顾村民利益，未经规范程序，在多数村民并不知情和未予同意的情况下，大量转让土地，引发村民极度不满。原乌坎村党支部和村委员会的主要领导近四十年连续任职，长期把持村企业的经营、管理、分配能力，与港商和基层官员的利益关系扑朔迷离，从而使该村企业的集体产权被事实上虚置，多年来村民从中获利微乎其微，村集体企业事实上成为村党支部和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私人企业，大量的村集体土地被转让，并履行了法定的转让手段。^③

四 龙山惨案和乌坎事件的博弈关系

（一）龙山惨案与囚徒困境

对于龙山事件过程而言，2006年首尔市政府认可龙山地区再开发计

① [美] 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王春光、单丽卿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第200~201页。

② 陈家喜：《改革时期中国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影响》，重庆出版社，2007，第176页。

③ 黄卫平、冯秀成、陈文：《关于“乌坎事件”的调查报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特殊案例》，《中国治理评论》（第四辑），2013，第189页。

划；2007年12月设立（株）龙山开发公司；区政府树立再开发计划，听取居民意见，居民自发组成组合；龙山开发公司确定组合事业施行规划。龙山再开发事业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城市功能，改善不良地区的环境，改良建筑，要提高城市居住环境、居民生活质量等。通过城市再开发大家都愿意获得利益。再开发建设公司获得开发利益，拆迁公司通过拆迁获得工作利益，行政官僚获得行政业绩，龙山再开发事业地区附近的居民获得开发辐射利益。

表1 囚徒困境 (Prisoner's Dilemma)

A(开发商3,被拆迁居民3)	C(开发商1,被拆迁居民4)
B(开发商4,被拆迁居民1)	D(开发商2,被拆迁居民2)

注：A（开发商3，被拆迁居民3）是开发商和被拆迁居民都没有了解对方的战术，双方都自己设定单独立场。

B（开发商4，被拆迁居民1）是被拆迁居民完全考虑开发商的决策后决定战术，对开发商有利，而对被拆迁居民不利。

C（开发商1，被拆迁居民4）是开发商完全考虑被拆迁居民的决策后决定战术，对被拆迁居民有利，而对开发商不利。

D（开发商2，被拆迁居民2）是相互不信的原因，双方都放弃协助，终于，双方没有达到互利的状态。^①

龙山第4区域再开发事业是根据《城市及居住环境整顿法》指定城市环境整顿。龙山第4区域开发组合、拆迁劳务公司和施工社签订的“建筑物解体合同书”明示了到2008年6月30日拆迁劳务公司一定要拆迁再开发地区内的所有的建筑物。如果期限之内不能完成的话，拆迁劳务公司应该给组合延误赔偿金，每天赔偿合同金额的1/1000（510万韩元）。在相互不信任的情况下双方都不让步，强行拆迁，野蛮拆迁，违法拆迁，甚至动用黑社会拆迁^②和警察无理镇压被拆迁居民。龙山事件的结果是警察特工队1人死亡，被强拆居民2人死亡，全国拆迁联合会（全国被强拆居民团体）4人死亡，23人受伤（其中警察17人，抗议者6人），警察镇压过程中全国拆迁联合会游行自己投火焰瓶引发火灾造成了上述7人死亡。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的结果D是：两个博弈者从各自的最大利益出发选择自己的行为，结果是既没有实现两人总体的最大利益，也没有真正实现自身

① 朱鸣雄：《整体利益论：关于国家为主体的利益关系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第196页。

② 孙立平：《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158页。

个体的最大利益。这个博弈既揭示了个体理性与团体理性之间的矛盾——从个体最大利益出发的行为往往不能实现整体的最大利益，同时也揭示了个体理性本身的内在矛盾——从个体最大利益出发的行为最终也不一定能真正实现个体的最大利益，甚至会得到更差的结果。^①

（二）乌坎事件与猎鹿博弈

广东省地方政府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乌坎村村民临时代表理事会”、“乌坎村妇女代表联合会”为非法组织，予以取缔，公布通缉名单，并拘捕到其中五人。有意识地将事件的性质往部分村民“勾结境外敌对势力”的阶级斗争传统套路引导。中共广东省副书记朱明国率工作组到陆丰市，在 12 月 20 日在陆丰市干部群众大会上，朱明国首次明确表示乌坎村群众的主要诉求合理。政府承认“乌坎村村民临时代表理事会”的村民代表地位。^②

根据各方的利益，双方能设定的协商战术有 4 个种类。猎鹿博弈（Stag Hunt Game）理论说明如果双方不协助，自己单方面行动的话，终于自己亏损。相互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单方主动的协助行为减少自身的利益。

A：（广东省政府和乌坎村村民相互协助）对双方都有利。

B：（广东省政府非协助；乌坎村村民协助）对广东省有利，而对乌坎村村民不利。

C：（广东省政府协助；乌坎村村民非协助）对广东省不利，而对乌坎村村民有利。

D：（广东省政府和乌坎村村民互相非协助）对双方无利也无损。

表 2 猎鹿博弈（Stag Hunt Game）

A(广东省政府 4, 乌坎村村民 4)	C(广东省政府 1, 乌坎村村民 3)
B(广东省政府 3, 乌坎村村民 1)	D(广东省政府 2, 乌坎村村民 2)

注：4：对双方都有利；3：对单方有利；2：双方都没有利益和损失；1：单方有亏损。

^① 朱鸣雄：《整体利益论：关于国家为主体的利益关系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第 196 页。

^② 冯秀成：《当代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基于“乌坎事件”的个案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深圳大学，2013，第 21 页。

A (4, 4): 对广东省政府和乌坎村村民都有利。

B (3, 1): 对广东省政府有利, 而对乌坎村村民不利, 只有广东省单方得到利益。

C (1, 3): 对广东省政府不利, 而对乌坎村村民有利, 只有乌坎村村民有利。

D (2, 2): 双方都非协助, 双方都没有任何利益和亏损。

A (4, 4) 是对双方都有利, 因此双方不得不协助。A (4, 4) 是广东省政府的基层政策和乌坎村村民的土地经济利益带来相互利益。B (3, 1) 是广东省政府不依据乌坎村村民的抗争政治制定基层政策。而省政府自己单独设定基层政策。乌坎村村民依据广东省政府基层政策跟着广东省政府的组合。猎鹿博弈 (Stag Hunt Game) 理论说明 A (4, 4) 是对双方都有利的, 但是 A (4, 4) 是理想状态, 在现实上双方都要利益的极大化。广东省政府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按 $B > A > D > C$ 顺序决策。在具有重大的多边外部性或陈旧的法律阻碍情况下, 积极的政治干预常常可以使普通公民受益, 而通常的市场交易在这种背景下无法做到这一点。因为政策决策是不可避免的, 所以即使在广泛依赖私有产权来解决资源配置问题的政体中, 普遍性仍然是提高多数主义努力改善外部性问题的可能途径。^①

五 “龙山惨案” 和 “乌坎事件” 比较

(一) 共同点

一是龙山惨案和乌坎事件产生的原因是“相对剥夺感”。格尔 (Gurr) 认为, 每个人都有某种价值期望, 而社会则有某种价值能力, 即使大众的价值期望获得满足的能力。当社会变迁导致社会的价值能力小于个人的价值期望时, 人们就会产生相对剥夺感。相对剥夺感越大, 人们造反的可能性就越大, 造反行为的破坏性也越强。他把这个过程称为“挫折—反抗机制”。^②在对有可能发生的集体行动或局部地区发生的对抗性矛盾进行阐释时, 社会

^① [美] 詹姆斯·M. 布坎南、罗杰·D. 康格尔顿:《原则政治, 而非利益政治》, 张定淮、何志平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第 82 页。

^②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第 78 页。

学家梯利说：集体行动主要有“竞争型”、“反应型”和“先发型”。龙山惨案和乌坎事件是属于“反应型”集体行动。“反应型”集体行动，是指一个集体的生存资源受到另外一个群体的占有威胁时作出的本能反应。^①

二是每个自由而平等的个人享有的利益，其性质表现为私利。^②个人利益是个体在社会生活中最核心的考虑因素。利益冲突是一个中性概念，如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以及实质上的不平等都会对个人、社会组织之间引起冲突与竞争。^③私有制不仅应被直接地理解为具体个人对某物的占有，而且更多地应被理解为具体个人通过从事生产将特定对象转化为产品在实践中排他性。由于对生产成果的占有与如何生产是紧密相连的，因而就时序角度而言，私有制又成为互补性利益关系得以持续进行的条件。这意味着，互补性利益关系要成为特定人类群体生存的特定基础，也就必须使私有制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前提。即是说，不管某个特定家庭是否拥有自己的私有财产，私有制都必须成为普遍遵守的规范，只有这样，整个社会才能持续发展下去。否则，社会生产就返回到自愿的互补性利益关系中，并最终退回到原始的统一性利益关系中。^④

三是威权主义和民众的暴力行动间发生社会冲突。威权主义政治文化的特点是领导人对决策权的垄断。群体性事件目标一致，动作协调，更要有相同的或相似的目的、要求。一旦参与人有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共同的意愿，就会自觉地凝聚在一起，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并外化为共同的社会行为。^⑤现代意义上的阶级行动，或者各个客观阶级对自己利益的诉求，有时可能借助于组织起来的阶级，在一个相对庞大的社会范围内爆发。^⑥利益主体组织化的动因是多元的，龙山惨案和乌坎事件主体的经济利益需求是社会个体自发组织起来的最基本的动因。实现私人利益要求的主观性与实现途径的社会性之间有着内在的矛盾，即个人利益必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经由特

① 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第126～127页。

② 彭诚信：《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以财产、契约的历史考察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125页。

③ 彭诚信：《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以财产、契约的历史考察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131页。

④ 高鹏程：《政治利益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第197页。

⑤ 袁志宏：《和谐社会与公民政治参与》，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第231页。

⑥ 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第126页。

定路径得以实现。由于个体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是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必然会组成各种各样的利益组织，因此利益个体必须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组织生活以实现其利益诉求。在现代社会中，为了维护和捍卫人身自由、平等生活等基本权利，反对官僚主义的专制统治，也是促使公民自发组织起来的重要动因之一。^① 在社会矛盾的处理上出现了阶级意识，社会阶层、地域、长幼、男女之间的矛盾常常发生，而且在处理矛盾中出现暴力行为。实际协商过程中政府还会显示威权主义。民众也还没有形成人民民主意识，他们认为越暴力越受到瞩目。

（二）差别点

一是相对剥夺感的差异。龙山惨案是递减型相对剥夺感的结果，乌坎事件是递减型相对剥夺感和发展型相对剥夺感的结合。当一个社会的价值能力和人们的价值期望均在提高，但社会的价值能力由于某种原因而有所跌落，从而导致价值期望和价值能力之间的落差扩大时，就会产生发展型相对剥夺感。发展型相对剥夺感常见于发展中的或处于改革中的社会。^② 如果一个社会中人们的价值预期没有变化，但社会提供某种资源的价值能力降低了，就会产生递减型相对剥夺感。^③ 根据博弈论的制度论，制度是“N”人博弈的均衡解。法律和制度是一种博弈均衡的结果。^④ 龙山地区商铺的转让金非常高，装修商铺费用巨大，拆迁的时候租商铺的商人没有得到充分的转让金和装修费赔偿。按一般韩国拆迁补偿标准，住宅租房者：租赁人居住权+居住搬家费用4个月（4人家族基准：1400万韩元）；商铺租房者：停业补偿费用3个月（40平方米食堂基准1亿韩元），没有权利金补偿。

二是妥协和协商文化的差别。龙山惨案和乌坎事件是同样的群体性事件，但是龙山事件造成7个人死亡，而乌坎事件没有发生那么严重的结果。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就是围绕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由政府有关机构的负责人出面，与有关的公众群体或团体进行平等的、直接的、公开的对

① 汪永成、陈文等：《利益主体组织化、利益组织政治化趋势与政府能力建设》，重庆出版社，2009，第35~36页。

②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80页。

③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78页。

④ 肖顺武：《公共利益研究：一种分析范式及其在土地征收中的运用》，法律出版社，2010，第38页。

话，面对面地听取公众的意见，回答公众的问题，以便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① 韩国已经实现了直接民主主义（总统选举、国会议员选举、地方议会选举等），但是政府的威权主义价值观和人民基础民主意识薄弱导致对话渠道堵塞。城市贫困阶层对政府的反抗不仅是经济原因，而且包括对政治不信任等社会上的原因。一个社会所达到的政治共同体水平反映着其政治制度和构成这种制度的社会势力之间的关系。^② 目前韩国社会是与纠葛展览会场相似。韩国社会问题猛涨甚至日常化，但是调整、管理社会问题的能力是非常落后的。过去韩国经济开发初期注重速度和效率，而管理社会问题放在后面。韩国历史文化上看待妥协就似是而非。韩国民众还没有完全形成民主人民意识，他们认为越暴力越受到瞩目。初期示威阶段，警察暴力介入导致了被拆迁人的过激游行，从而导致生命、财产损失，造成社会混乱。韩国人民认为让步就是失败、死亡，这样的非合理性的对应并不是民主方式。反而西方社会高度评价妥协，因为妥协和协商之外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是没有的。面临政府的对策，韩国社会运动还是使用武力，依靠力量。社会运动一方面解决问题，但是另一方面在社会问题日常化、结构化的时代仍然依靠暴力，则有很大局限性。^③ 龙山惨案的游行者是针对再开发组合，但最终责任仍然归属于国家。龙山事件引发了社会震动，反对政府者又开始找理由批评政府，损害政府权威。但是韩国政府的社会协商能力没有有效地发挥。民主政治并不是诉诸武力，而是通过法律与协商维持社会秩序。龙山地区再开发事业项目变成惨案的原因之一是政府缺乏民主政治意识。

三是龙山惨案和政治参与没有太大的关系，但是乌坎事件发展到涉及基层政治民主。参与的本质是公民权利。公民参与体现为选举代言人，以及在决策的制定、执行等整个过程中，受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能够有效地将意见表达达到决策过程中，尤其是当这些利益相关者属于边缘人群和弱势群体时。可见，参与是一个体现公民权利和赋权公民的过程。公民的意志和利益表达是社区的基本条件，参与必定是决策参与和利益分享过程。^④ 2012年1

① 裘志宏：《和谐社会与公民政治参与》，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第168页。

② [美]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7页。

③ 《韩国社会是纠葛展览会场——不知什么时候暴发的时限炸弹》，《朝鲜日报》2013年7月19日。

④ 贾西津：《中国公民参与：案例与模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97页。

月15日,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宣布正式成立乌坎村党总支,由林祖銮担任总支书记和村委员会重新选举筹备小组组长,领导村委会的重新选举工作,原党支部自行解散。此后的一个月左右时间内,乌坎村民在乌坎学校前所未有的进行了四场较为规范的“选举民主”的洗礼。^①从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与现实环境来看,当代中国公民政治参与最适宜的模式是以协商为基本途径,突出政治参与的“协商性”。中国协商民主的主体将进一步扩大。“协商者”不仅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的精英,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还扩展到普通的老百姓。在协商民主下,将允许公民充分将自己的利益诉求表达出来,为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创造了条件。^②从“法治权威性”来分析,法治正当性包括内涵性与外延性,内涵性包括自发性顺应、强制性顺应、非顺应的比率。因此,社会结构与政治权威结构之间的差距缩小是稳定的政治。政治体系的最难题是政治理想与实际情况的不一致,即政治规范与实际的差距。这差距造成了政治不信任和政治不稳定。在韩国,情理部分占据了法理,出现了民众的“人民情绪法”、“耍赖法”。“耍赖法”意味着没有成熟的民主市民意识的人民为了得到更多的政治、经济利益,反对政府主义者。无论是哪个政党执政,他们都会通过游行、集会等形式盲目地批评政府。政府获得统治正当性的形态是人民按照时间、场所给予统治者“正当性”的方法不一样。政治体制的正当性和正当性的程度多少是更重要的现实。

六 结论

在封建时代君主垄断权力与资源,而现代国家的主权在人民手里,所以人民的利益成为决策的关键变量。国家要达成目标的时间越短,政府的作用、要求、压力越大。因此,发展中国家群体性政治抗争事件数量越来越多。政治发展意味着解决政治问题的能力的提高,政治发展是提高政府公正、合理的分配能力,如果国家不能解决社会冲突,将导致个人不满和群体事件。执政方式问题的核心是怎么提高执政水准,顺利构建国家权力的运行

① 黄卫平、冯秀成、陈文:《关于“乌坎事件”的调查报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特殊案例》,《中国治理评论》(第四辑),2013,第184页。

② 赵刚印:《现代化进程的公民政治参与:一项对中国与印度的比较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第184页。

机制。国政的“常识”是政府和人民都能接受的共同认识。龙山惨案与乌坎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是公民政治信赖的丧失。问题解决的渠道没有多元化，导致了群体性事件的必然发生。基层民众利益表达方法的不均衡也导致群体性事件必然发生。民意是多元性的，因此，民意诉求机关的多样化是解决群体性事件的关键。